**附表一： 机构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蜀道招采专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须知：**  1.请用黑色水笔填写或电脑A4纸打印，本表共两页。  2.各项业务均需经办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鲜章）。  3.『新办』、『更新』、『变更』业务还需提供单位证照原件或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鲜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用户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业务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 增  **□** 更 新 | **证书年限 □** 一年 **□** 二年 **□** 四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 护 | **□** 补办（遗失/损坏） **□** 解锁 **□** 吊销  **□** 变更 需携带数字证书USBkey（原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经办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单位授权 为数字证书业务经办人，办理证书申请或证书维护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子邮件 |  | | | | | | | | | | | \*联系手机 | | |  | | | | |
| **申请单位在此郑重申明：**   1. 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四川CA《数字证书服务协议》，承诺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 2. 本单位因业务需要自愿办理数字证书相关业务，已知悉易证通数字证书可能带来的管理风险，承诺加强对其的管理。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使用证书进行招投标业务的用户，请确认该证书参与的招投标活动已开标、评标完结。**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栏工作人员填写）  申请受理确认：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

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四川CA”）是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和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为用户提供电子认证服务。**“易证通”**是四川CA签发的包含申请人身份信息和公开密钥的数字证书（以下简称“证书”）。

本协议中的用户指证书持有人以及申请使用证书的实体。为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四川CA和用户就证书的申请和使用等事项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用户知晓证书用于在网络上标识用户身份，对相关数据进行电子签名和加密、解密，**经用户、网上业务系统方同意并授权后，可以对证书使用范围进行定义。用户应妥善保管证书、遵从业务系统方和四川CA相关规定及提示，正确使用证书，对使用证书的行为负责。所有使用证书在网上的活动均视为用户所为，因此产生的相关后果由用户承担。**
2. 在申请、接受证书及其相关服务前，证书申请人需要了解四川CA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以下简称“CPS”）和与证书相关的义务及法律责任。四川CA的CPS公布在<http://www.scca.com.cn>。
3. 用户同意四川CA向有关部门和个人核实用户信息且四川CA有权合法收集、处理、传递和应用用户资料，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用户资料保密。
4. 用户申请证书时应向四川CA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资料和信息。**如用户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资料和信息而导致四川CA签发证书错误的，由用户承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证书申请者的申请一旦获得批准，申请者应在获得证书时及时验证此证书所匹配的信息，5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反对证书或者证书中的内容，则视为接受证书。
5. 用户提供的资料信息(如单位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个人用户的姓名、身份证号等)在证书有效期内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四川CA，并终止使用证书。
6. 四川CA根据CPS声明将用户证书信息发布到LDAP服务器上，用户如不同意发布证书信息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拒绝发布通知书，如用户未以书面形式明确拒绝，四川CA将视为用户同意发布证书信息。
7. 用户必须妥善保管证书介质，保证私钥存储和使用的安全。**证书一律不得转让、转借或转用。**因转让、转借或转用而产生的相关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如因用户原因致使证书私钥泄露、损毁或者丢失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除非用户能够合法的证明这种问题产生的主要责任在四川CA，四川CA将按照CPS规定的标准承担赔偿责任。
8. **如用户终止使用证书，或证书私钥在证书有效期内泄露、损毁、丢失或可能泄露、损毁、丢失的，用户应及时向四川CA申请办理吊销手续。**证书吊销申请受理后24小时内生效，期间用户自行承担使用证书造成的一切责任。
9. **下列情形之一，四川CA有权吊销证书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四川CA造成损失的，用户应当向四川CA承担赔偿责任：**

1、提供的资料或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的；

2、证书相关信息有变更或证书私钥已经丢失或可能丢失，未终止使用该证书并通知四川CA的；

3、用户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证书的有效期自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用户在证书期限届满前60天即可向四川CA提出证书更新请求，否则，**期限届满后证书将自动失效，四川CA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2. 如果单位证书用户单位解散、注销或个人证书用户失去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法定责任人需要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及原证书，向四川CA请求吊销用户证书。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其证书在吊销生效前相关行为所产生的责任。
3. 本协议公布于四川CA的网站（www.scca.com.cn），如有修订而涉及用户权利义务时，四川CA会在网站上公告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用户如因此而需要吊销或变更证书的，应当于公告或收到电子邮件之日起30日内向四川CA提出申请。否则视为接受本协议的修订。
4. 本协议的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用户与四川CA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四川CA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5. **用户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中的各项规定，用户在申请表上签名或盖章即表明接受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即时生效。**

|  |  |
| --- | --- |
| 领取确认 | **经办人领取签字：**  年 月 日 |
| 寄送地址 | **（经办人收件地址、电话）** |